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41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2023〕2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鉴于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工作已经完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并于近日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月1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由于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事项落实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重组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